

Synology On-site Service 服務條款

Synology On-site Service(下稱本服務)·適用於您的 Synology 產品有限硬體保固·購買本服務即代表您同意並願意遵守本服務條款·請詳閱本服務適用範圍·限制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服務區域及時效：

- a. 離島、花東與山區(高於海拔 500 公尺)不適用 7X24X4 及 5X8XNBD 回應之標準服務時間。
- b. 實際服務時間將由 Synology 依客戶所在地評估·並以服務憑證紀錄之時間為準；如客戶所在地更改·憑證約定之服務時間可能不適用。

2. 本服務適用流程及範圍：

- c. 客戶購買本服務後·應依照啟用流程啟用本服務·收到服務憑證後·方適用本服務。
- d. 本服務僅適用於產品的硬體保固問題·軟體問題不在有限硬體保固範圍內·其他有限硬體保固範圍及限制適用 [SYNOLOGY, INC. 有限產品保固](#)·如硬體料件短缺·Synology 得以優規機種或料件代替。
- e. 客戶未經 Synology 書面同意·不得轉讓本服務所生之任何權利。

3. 使用本服務時·客戶應：

- f. 配合 Synology 及其授權夥伴之問題(下稱技術服務人員)排解流程·如經電話排解流程確認為硬體故障·技術服務人員將依憑證記載之時限於隔日到場提供服務。
- g. 技術服務人員如於到場服務提供替代產品·客戶應將故障產品予技術服務人員回收；如客戶留置產品·應依留置天數繳納滯留費用·滯留費用以每日收取產品建議售價千分之二計算。

- h. 如客戶經 Synology 同意自行寄回留置產品，應遵循 Synology 提供之包裝規範。因不當包裝而致使產品於退貨過程中受到損壞 (包括但不限於刮傷及變形)，Synology 將依損害程度報價向客戶收取修理費用。
- i. 客戶將產品退回或交由 Synology 回收前應備份已儲存資料。Synology 於提供保固服務時得清除產品中所有的資訊或資料，且針對產品內任何資料的遺失，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。此外，客戶必須移除任何非預先安裝的配件 (例如轉接卡、記憶體、硬碟機或固態硬碟)，對於任何未移除的非預先安裝元件，Synology 概不負責。

本服務基於客戶購買之 Synology 產品，除本服務條款外，有 SYNOLOGY, INC. 有限產品保固 之適用；使用 Synology 產品，請參考 Synology 官方網站適用的相關條款及說明。

本服務條款之解釋，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